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5〕28号

关于《本溪华研聚康 6.7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风新能源（本溪）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本溪华研聚康 6.7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 2025 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聚康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 3948.05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48%。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40m²，永久占地占地面积（租赁）64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6700kW 风力发电机组 1 台，装机容量为 6.7MW，配套新建 10kV 开关站一座，预计年发电小时数约 28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可达 1876 万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

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同时满足辽宁省《风力发电场生态保护及恢复技术规范》（DB 21/ T 2354—2014）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项目不设搅拌站，对堆存的土方、物料进行苫盖，物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大风天气杜绝施工，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区域周围应设置防水围挡，定期对施工区域及其周边的地表水进行监测，对施工人员进行地表水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雨天禁止施工，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周边村屯；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禁止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挖掘剩余弃土、残土全部回用，不外排，废建材、废包装等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变压器由厂家负责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应标准要求；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10m^2) 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废贮存点、事故油池 (3.75m^3) 作为重点防渗区 ($M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六)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对临时占用的风电机组区，施工过程中选择破坏程度较小的施工机械，严格限定施工场地，防止施工作业活动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区域，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运输物料过程要严格按照既定运输路线运输。临建设施要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减少对地表植被的占压和破坏。运营期加强对野生动物和鸟类的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

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做好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朝阳市铂锐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